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3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:30，在上海新世界城15楼大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其中独立董事章孝棠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建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，一致审议通过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2024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登载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2024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时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2024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